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畢業流程圖

一

入學

1. 新生座談或迎新時，說明本學程學習要求。
2. 註冊選課並修讀課程。
3.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二

修習課程學分（含補修課）

1. 畢業前須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（不含「論文」六學分）
2. 凡非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就讀者，須加修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基礎課程至少一門。
3. 通過語言能力檢定之相關規定。
4.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（106學年度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）。

三

申請論文指導教授

1. 申請論文指導教授須於第三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向本學程提出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報教務處備查。
2. 如須改聘或增聘指導教授，必須提出申請，再經學程委員會通過，簽報學校同意。

四

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

1. 須符合課程與學分要點之相關規定，經本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2. 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。
3. 入學後若有華語文教學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於SSCI、TSSCI、THCI-Level 1、THCI-Level 2期刊或經審查出版之專書者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，可抵免資格考試。

五

申請論文計畫考試

1. 通過資格考試，且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，得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三週之前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論文計畫考試。
2. 論文計畫考試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六

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

1. 博士候選人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，且曾於學術期刊（期刊種類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）、專書論文或篇章、會後論文集發表至少一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不含送資格考審查通過之論文），始准予參加學位論文考試。
2. 博士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六個月後，方得進行考試。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，應至少於一個月之前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。

七

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

1.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，且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評定為及格方為及格。
2.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畢業手續者，授予哲學博士學位。